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斯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鲍斯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4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1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81元，共计募集资金20,718.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05.1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313.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5]1408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

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项目备案编号
1	螺杆压缩机主机建设项目	11,000.00	甬发改备【2011】125 号
2	螺杆压缩机整机产业化项目	7,505.00	甬发改备【2011】124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91.30	甬发改备【2011】123 号
合计		23,496.3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对螺杆压缩机整机产业化项目、螺杆主机建设项目进行部分先期投入的议案》，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螺杆压缩机主机建设项目、螺杆压缩机整机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2020 号《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根据该报告，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500.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占计划总投资的比例（%）
螺杆压缩机主机建设项目	11,000.00	4,809.83	--	4,809.83	43.73
螺杆压缩机整机产业化	7,505.00	1,690.48	--	1,690.48	22.5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91.30	--	--	--	--
合计	23,496.30	6,500.31	--	6,500.31	--

四、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对鲍斯股份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鲍斯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鲍斯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鲍斯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4、鲍斯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鲍斯股份使用募集资金 6,500.3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刚

赵慧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